

從事設備安裝及電扇移位作業發生跌倒致死 重大職業災害

(113)1130125039

- 一、 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210)
- 二、 災害類型：跌倒 (2)
- 三、 媒介物：不能分類(999)
-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113年8月8日10時許，罹災者王○○於臺中市○○高級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從事電扇移位作業，於當日15時許，負責人卓○○將材料交給罹災者王○○後便離開前往其他案場，惟當日18時許，保全楊○○巡視校園時發現罹災者王○○頭朝西、腳朝東方向正倒在生活科技教室之合梯旁，隨後叫醒罹災者王○○，經救護車送往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急救，113年8月9日轉院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治療，仍於113年8月11日16時15分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等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113年8月8日18時被保全楊○○發現罹災者王○○後送醫急救，罹災者王○○可能於工作中跌倒，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骨折出血、顱骨骨折，並於113年8月11日16時15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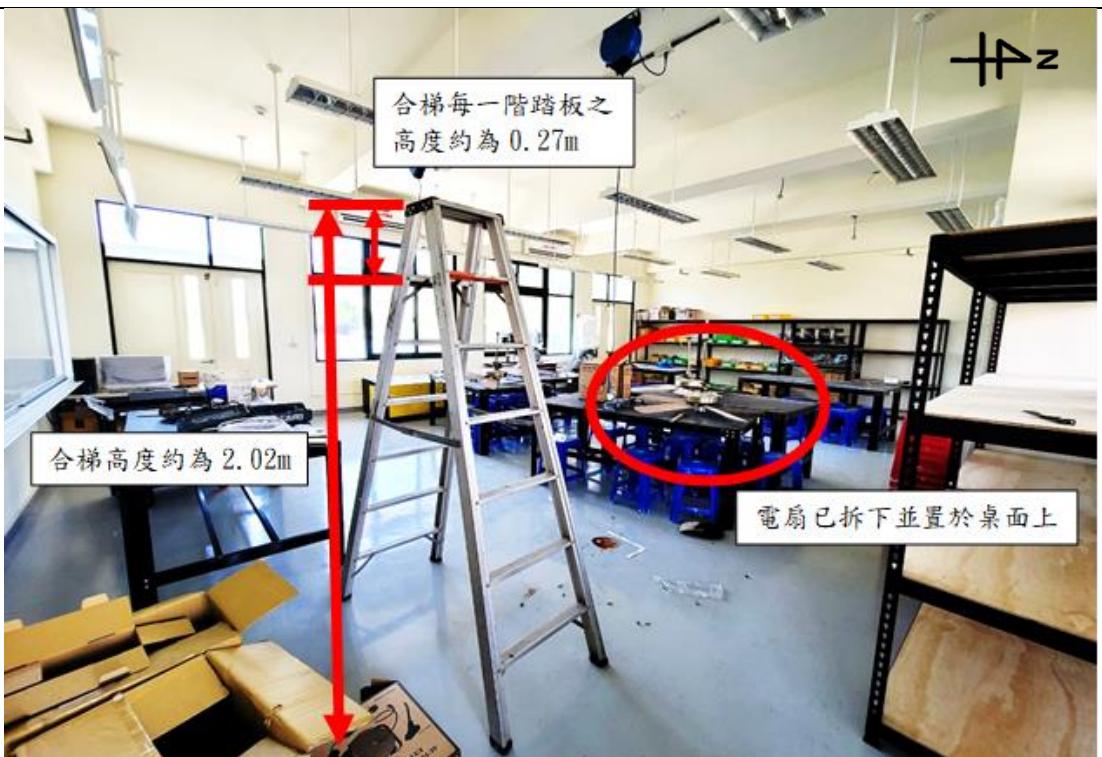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4)未對勞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七、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合梯為鋁合金材質，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亦有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合梯未倒置於地上，另罹災者王○○欲從事作業時，僅須站在合梯第 2 階(高約 1.75 m)即可作業。



罹災者王○○頭朝西、腳朝東方向正倒在生活科技教室之合梯旁，未戴安全帽。